

訴 願 人 ○○○即○○場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1045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食品業者，於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4 日派員至訴願人經營之○○場（址設於本市士林區○○路○○段○○號）稽查，經查認訴願人未提供從業人員體檢資料（A 肝、X 光），且抽油煙機油垢多、冰箱食材未覆蓋、冰箱未除霜且髒污、食材直接置於地面等項目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乃當場開立 104 年 12 月 4 日第 0004479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命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前改善完竣，並交由

現場人員收受。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派員再至上開營業場所複查，因訴願人仍無法提供廚師之體檢證明報告，複查不合格；嗣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限期改正，惟屆期仍未改正，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10

45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25 日達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4

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1條規定：「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食品業者……。」第3條第7款規定：「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七、食品作業場所：指食品之原材料處理、製造、加工、調配、包裝及貯存場所。」第4條規定：「食品業者之場區及環境，應符合附表一場區及環境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第5條規定：「食品業者之食品從業人員、設備器具、清潔消毒、廢棄物處理、油炸用食用油及管理衛生人員，應符合附表二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第6條第2款規定：「食品業者倉儲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不得直接放置地面，並保持整潔及良好通風。」第26條第1款及第4款規定：「餐飲業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製備過程中所使用設備及器具，其操作及維護，應避免污染食品……四、製備流程應避免交叉污染。……。」

附表一 食品業者之場區及環境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節錄）

| |
|--------------------------------------|
| |
| 二、建築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 (一) 牆壁、支柱及地面應保持清潔，避免有納垢、侵蝕或積水等情形。 |
| (二) 樓板或天花板應保持清潔，避免長黴、剝落、積塵、納垢或結露等現象。 |
| |

附表二 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節錄）

| |
|--------------------------------------|
| 一、食品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 (一) 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雇主每年 |
| 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 |
| |
| (三) 食品從業人員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 |
| 、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患或感染期 |
| 間，應主動告知現場負責人，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
(按：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04 年 12 月 7 日現場勘查，除未即時提供從業人員體檢資料外，全符合規定，該名從業人員係因家中長輩身體健康請事假返回南部，直至 12 月 10 日才返回臺北，並於 12 月 10 日進行體檢，因此誤了 12 月 7 日檢查，訴願人僅此問題未進行改善，

請

撤銷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之營業場所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而複查時無法提供廚師之體檢證明報告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4 日流水編號 0037823 號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查驗工作報告表、第 0004479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及 104 年 12 月 10 日流水編號 0037824 號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查驗工作報告

告

表、104 年 1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從業人員因返回南部，直至 12 月 10 日才返回臺北，並於 12 月 10 日進行體

檢，因此誤了 12 月 7 日檢查，其僅此問題未進行改善云云。按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違者，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前揭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等之業者。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經營餐

飲業務，屬食品業者，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等，自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且據卷附 104 年 12 月 10 日之查驗工作報告表影本載以：「.....二、本分隊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 14 時 03 分至現場查察：現場人員表示廚師已於 12 月 8 日完成體檢，相

關報告需 1 週作業時間，待下週以傳真方式提供。」及 104 年 1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問：本局於 104 年 12 月 4 日 15 時 40 分至貴商

號.....稽查時，現場針對無法提供員工體檢證明等未符規定項目開立限期改善通知，並請 貴商號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前完成違規事項之改竣，復經本局 104 年 12 月 10 日 14 時 3 分

複查，查處當下現場無法提供體檢相關證明報告，事後 貴商號提供廚師○○○體檢報告，檢查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10 日，複查不合格。臺端請說明。答：本商號廚師確實於 104

年 12 月 8 日至○○醫院辦理餐飲業從業人員體檢，然因醫院人員告知體檢需提供照片，故因重新拍攝準備照片延誤，導致本商號廚師 12 月 8 日無法順利完成體檢，待順利取得相片後，已立即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體檢程序。貴局複查當下，因現場人員未知上開詳細情形，以為廚師已於 12 月 8 日至醫院完成體檢，故當下便口頭告知回復貴局.....。」並有卷附○○醫院檢查日期 104 年 12 月 10 日之○○○一般體格檢查表影本可稽，是本件訴願人之營業場所因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惟屆期仍未改善，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